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股东刘兴胜、田野、王东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股东刘兴胜、田野、王东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3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5日